附件1：

**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细则**

**一、思想方面**

1.思想端正、为人正直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2分）；

2.思想较为端正，能基本做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（1分）；

3.思想不端正，言论、行为有损学生干部形象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**二、学习方面**

1.学年平均绩点在专业前15%（2分）；

2.学年平均绩点在专业前15%-30%（1.5分）；

3.学年平均绩点在专业前30%-80%（1分）；

4.学年平均绩点在专业后20%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**三、组织纪律**

1.例会无缺席现象，积极参加各种活动，不存在私自拉取赞助、举办活动等违反学院规定的现象（2分）；

2.例会有1-2次请假，能积极参加各种活动，不存在私自拉取赞助、举办活动等违反学院规定的现象（1.5分）；

3.例会有3次请假，参加活动较为积极，不存在私自拉取赞助、举办活动等违反学院规定的现象（1分）；

4.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取消评优资格；

（1）例会有2次（包括）以上无故缺席；

（2）有私自拉取赞助、举办活动等违反学院相关规定的行为；

（3）因违纪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干部。

**四、工作方面**

1. 组织的活动有创新，有特色，产生较好的影响，积极主动完成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工作态度积极认真，个人工作能力强，有计划（2分）；

2. 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组织管理与思路清晰，无拖拉情况，工作有计划，有总结，基本完成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（1.5分）；

3. 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存在少许失误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，无拖拉情况，能基本完成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（1分）；

4. 组织的各项活动中，存在一定失误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差，对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有1-2次脱拉现象，取消评优资格；

5. 工作经常不到位，不能完成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活动无法开展（特殊原因除外）或经常有拖拉现象（3次以上），直接评不为称职；

6. 在自己负责工作范围以内出现重大失误而导致重大后果的，直接评为不称职。

注：各学生组织日常工作和各部门内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为一般失误，组织学校、学院整体或大型活动时，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失误为严重失误。

**五、获奖方面**

1.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（2分）；

2.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（1.5分）；

3.获得院级奖项（1分）。

**六、说明**

1.括号内分数用于参考，考核时采取矩阵量表题的打分样式；

2.考核测评总分为10分，考核得分低于5分者，为不称职；5-6分者为称职；6-8分者为良好；8-10分者为优秀。

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20年4月